证券代码: 839790 证券简称: 联迪信息 主办券商: 东兴证券

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7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2年7月19日以"专人送达"和"邮 件"相结合的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周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 告〉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1)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 (1)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 (2)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《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(一般公司)》等规则的要求,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公司实际的情况,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 (3) 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; (4) 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 1-6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要求,公司编制了 2022 年 1-6 月财务报告,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《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-6 月财务审阅报告》;详见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-6 月财务审阅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